

「106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

- 1.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核准文號臺教師(三)字第 1060052768 號函開班。
- 2.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 3.教育部核定中國文化大學培育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開設課程。

二、招生對象：

- 1.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校長、專任教師。
- 2.具中等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連續3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三、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掛號郵寄到 106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表演藝術第二專長學分班收（郵戳為憑）

併附：

- (1)報名表
- (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合格中等教師證(影本，若為補發需付背面)
- (5)現職在職證明及現職學校聘書(影本)

四、招名額:每班 40 名（額滿為止、備取 10 名）

五、報名日期:106 年 5 月 8 日~5 月 19 日。

六、正取錄取繳費通知 5 月 23 日—5 月 25 日公告及 mail 方式通知

備取繳費通知通知 6 月 1 日—6 月 5 日公告及 mail 方式通知

七、各階段上課時間:學期間:週六、日上課；寒暑假:週一至週五及週六、日。 (視課程情況排課)

八、各階段上課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視課程情況安排地點)

- 1.本校建國分部(臺北市建國南路 2 段 231 號)。
- 2.本校大新分部(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九、費用：

- 1.學分費:每學分貳仟元整。
- 2.雜費(每階段):貳仟元整。
- 3.費用不含教材費。

十、修習時間:

- 1.本課程共分四階段進行。
- 2.各階段起迄日期依課程實際安排為主，如遇國定假日，則視狀況排課，部份課程會分上下學期修課，本部保留課程時間與師資調整之權利。
- 3.開班課程:共 38 學分。

階段	上課期間	學分	學雜費
A 階段	106 年 9 月 2 日~11 月 12 日	10	22,000
B 階段	107 年 2 月 3 日~4 月 15 日	10	22,000
C 階段	107 年 6 月 2 日~7 月 17 日	10	22,000
D 階段	107 年 11 月 3 日~12 月 23 日	8	20,000

*第一階段學費繳交完成符合錄取資格，各階段學費於每階段開課前二週繳交

十一、課程內容:

課程別	課程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 學習領域-家政 主修專長	核心科目	美學	2
		藝術概論	2
	表演藝術	戲劇與劇場史	4
		表演方法	4
		編劇方法	2
		導演與實務	2
		舞蹈技巧	2
		舞蹈創作	2
		創作性戲劇	2
		舞台技術	4
		排演	4
	音樂藝術	音樂學導論	2
		流行音樂	2
	視覺藝術	色彩學	2
		美術史	2

十二、諮詢連絡: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電話:(02)2700-5858#1 教育顧問

詢問 E-mail: chihchen@sce.pccu.edu.tw



十三、注意事項:

- 1.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一經發現，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2.所修每一科目學分，學勤考核缺課(含請假)時數未逾三分之一，發給學分證明；缺課(含請假)時數超過五分之一，扣該科目成績百分之五。
- 3.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4.所有學員需依階段規劃參與全部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另學員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也一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 5.上課所需教材費用由學員自付。
- 6.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
 - (2)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
 - (3)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4)若開班不成，全額退費。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可進修時間後再行報名。
- 7.若報名人數不足，本校保有延期或停班權利。
- 8.課程期間，若遇颱風豪雨，請依人事行政局公告之停班停課訊息為主。(外縣市學員遇颱風請依自身安全為重)。
- 9.本課程為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加科登記。
- 10.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決議辦理。

報名表

姓 名		身份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郵遞區號																
電 話	(O)	(H)										手機: (必填)					
E - m a i l	@ (必填)																
學 校 名 稱	(必填)										職 稱						
班別名稱：國民中學表演藝術主修專長(A 階段)												學 費		22,000 元			
												班級代號					

以下資料由本部櫃台服務人員填寫，學員請勿填寫

編號	報名證件	是否檢附		經手人簽名(必填)
1	報名表	☐ 是	☐ 否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是	☐ 否	
3	學歷證件(影本)	☐ 是	☐ 否	
4	合格中等教師證(影本，若為補發需付背面)	☐ 是	☐ 否	
5	現職在職證明影本及現職學校聘書(影本)	☐ 是	☐ 否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上午_____時_____分； ☐ 下午_____時_____分 (必填)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黏貼		
請浮貼 照片		請浮貼 照片		